

# 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054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吐尔送江·尼牙孜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伍元整（¥45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新乌经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054号，经你（单位）申请，我单位同意你（单位）分期缴纳罚款，2024年7月1日，你（单位）缴纳了第一期罚款5045元，剩余罚款5000元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缴纳第二期罚款5000元整
- 履行期限：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- 履行方式：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：

0000020010110071777575

- 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- 其他事项：无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-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年11月5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